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 ★ 民法通则及其配套规定
- ★ 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刑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刑事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诉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担保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票据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婚姻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继承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公司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合同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保险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价格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劳动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复议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处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房地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专利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广告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审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环境保护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会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律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证券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注册会计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产品质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农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安全生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宪法及其相关法
- ★ 仲裁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教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商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著作权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工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建筑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中外合资企业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电力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药品管理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电信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执业医师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海关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国家赔偿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行政监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及其配套规定
- ★ 人民警察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统计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消防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国家赔偿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商业银行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立法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公证暂行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科学技术进步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检察官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反倾销条例及其配套规定
- ★ 企业破产法及其配套规定
- ★ 关于禁毒的决定及其配套规定
- ★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
- ★ 计量法及其配套规定
- ★ 清洁生产促进法及其配套规定
- ★ 科学技术普及法及其配套规定

ISBN 7-80083-810-2



9 787800 838101 >

ISBN7-80083-810-2/D · 775 定价: 9.00元

0922.297.111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及其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9

ISBN 7-80083-810-2

I. 村… II. 中… III.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法规—
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8588 号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及其配套规定

CUNMIN WEIYUANHUI ZUZHIFA JIQI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涿州市新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4.75 字数/114 千

版次/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10-2/D·77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 9.00 元

(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 66062752)

(发现内容误差请与本社编辑部联系

电话: 6607815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1)
(1998年11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7)
(2002年8月29日)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19)
(1999年2月13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6)
(2000年4月29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	(29)
(1989年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2)
(1990年6月3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	(41)
(1991年12月7日)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48)
(1993年6月29日)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57)
(1994年1月23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农村普 遍实行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通知	(61)
(1998年4月18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公安部关于规范村民委员会印章制发使用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66)
(2001 年 7 月 22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的通知	(69)
(2002 年 7 月 14 日)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调解员奖励办法	(77)
(1991 年 7 月 12 日)	
司法部关于适用《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第九条第二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80)
(1991 年 12 月 2 日)	
民政部关于宣传、贯彻《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的通知	(81)
(1994 年 2 月 21 日)	
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	(83)
(1995 年 3 月 11 日)	
财政部关于印发《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试行)》、《村合作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试行)》的通知	(94)
(1996 年 3 月 14 日)	
农村敬老院管理暂行办法	(130)
(1997 年 3 月 18 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暂行规定	(134)
(1997 年 1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农业承包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38)
(1999 年 6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

问题的批复..... (145)

(2000 年 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 委员会组织法

(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
1998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9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村民实行自治，由村民群众依法办理自己的事情，发展农村基层民主，促进农村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第三条 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工作，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依照宪法和法律，支持和保障村民开展自治活动、直接行使民主权利。

第四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对村民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但是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协助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开展工作。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

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村民委员会应当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承包经营户、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村民委员会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促进村和村之间的团结、互助，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第七条 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教育和引导村民加强民族团结、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

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共 3 至 7 人组成。

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

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根据情况，可以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条 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分设若干村民小组，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

第十一条 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村民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届满应当及时举行换届选举。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二条 年满 18 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村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20 日以前公布。

第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的选举，由村民选举委员会主持。村民选举委员会成员由村民会议或者各村民小组推选产生。

第十四条 选举村民委员会，由本村有选举权的村民直接提名候选人。候选人的名额应当多于应选名额。

选举村民委员会，有选举权的村民的过半数投票，选举有效；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村民的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选举实行无记名投票、公开计票的方法，选举结果应当当场公布。选举时，设立秘密写票处。

具体选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定。

第十五条 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举报，有关机关应当负责调查并依法处理。以威胁、贿赂、伪造选票等不正当手段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十六条 本村 1/5 以上有选举权的村民联名，可以要求罢

免村民委员会成员。罢免要求应当提出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村民委员会成员有权提出申辩意见。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投票表决罢免要求。罢免村民委员会成员须经有选举权的村民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村民会议由本村 18 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

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 18 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或者有本村 2/3 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必要的时候，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

第十八条 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村民会议每年审议村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

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有 1/10 以上的村民提议，应当召集村民会议。

第十九条 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方可办理：

- (一) 乡统筹的收缴办法，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
- (二) 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
- (三) 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
- (四) 村办学校、村建道路等村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
- (五) 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承包方案；
- (六) 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
- (七)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八) 村民会议认为应当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决定的事项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由村民委员会召集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 5 户至 15 户推选 1 人，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

第二十二条 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其中涉及财务的事项至少每 6 个月公布 1 次，接受村民的监督：

（一）本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三）救灾救济款物的发放情况；

（四）水电费的收缴以及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公布内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村民委员会不及时公布应当公布的事项或者公布的事项不真实的，村民有权向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反映，有关政府机关应当负责调查核实，责令公布；经查证确有违法行为的，有关人员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务。

第二十四条 村民委员会决定问题，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应当坚持群众路线，充分发扬民主，认真听取不同意见，坚持说服教育，不得强迫命令，不得打击报

复。

第二十五条 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以不设下属委员会，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工作。

第二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对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的村民进行教育、帮助和监督。

第二十七条 驻在农村的机关、团体、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的人员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不属于村办的集体所有制单位的人员可以不参加村民委员会组织。但是，他们都应当遵守有关村规民约。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讨论和处理同这些单位有关的问题，应当与他们协商解决。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本法的实施，保障村民依法行使自治权利。

第二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试行）》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村土地承包法

(2002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02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公布 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三节 承包期限和承包合同

第四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

第五节 土地承包经营权的流转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稳定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

双层经营体制，赋予农民长期而有保障的土地使用权，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社会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村土地，是指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

第三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农村土地承包采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家庭承包方式，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等农村土地，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第四条 国家依法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

农村土地承包后，土地的所有权性质不变。承包地不得买卖。

第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依法承包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农村土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和非法限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土地的权利。

第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承包中应当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剥夺、侵害妇女应当享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

第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第八条 农村土地承包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护土地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未经依法批准不得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

国家鼓励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增加对土地的投入，培肥地力，提高农业生产能力。

第九条 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

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条 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地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一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一节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已经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发包。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发包的，不得改变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所有权。

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由使用该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发包。

第十三条 发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发包本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本集体使用的农村土地；

（二）监督承包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三）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发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二)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四) 执行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家庭承包的承包方是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户。

第十六条 承包方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二) 承包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承包方承担下列义务：

(一) 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二) 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承包的原则和程序

第十八条 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

(二)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